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字第1009號

原　　告　陳翊蓁
訴訟代理人　邱秀鳳
被　　告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順甄
訴訟代理人　翁鵬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價金及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已有明文。又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則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固分別明定。但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應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之契約訂立地、履行地，且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業係指侵權行為之行為及結果發生地，而非以消費者或受侵害者之住所地為判斷依據。

二、本件原告以其父親即訴外人陳詩祥生前曾向被告購買4 份生前契約，但被告就第2 份生前契約履約時，卻施以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支付陳詩祥額外之殯葬費用16,800元，且被告之行為已破壞原告信賴等語為由，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賠償，並主張其得終止第3 份、第4 份之生前契約，進而請求被告應返還所受有之利益。惟查：

、原告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無非以陳詩祥生前居住在高雄市左營區，其認為簽約地應係在高雄市左營區等詞為據（見本院卷第167 頁）。但契約當事人之住所地與實際締約地為何，本屬二事，無法混為一談，且原告就上開生前契約之締約地確實係在高雄市左營區此節，經本院詢問後，業僅空詞主張，而未提出任何證據可實其說（見本院卷第168 頁）

。再者，上開生前契約之契約履行地，係位在高雄市○○區○○路之高雄市第一殯儀館等情，已由原告自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68 頁），且經本院核閱原告提出之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函文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9頁）。是以，上開生前契約之履約地點既係在高雄市三民區，則被告就契約履約期間縱有原告主張之違約或侵害權利等情事，自同發生在高雄市三民區，核非屬本院管轄區域乙節，應無疑義。況本件原告之住所位在高雄市苓雅區，已與陳詩祥有所差別，且觀諸原告主張之違約、侵權情事，業均係陳詩祥過世後，由被告承辦葬禮期間所發生，此部分自無足以陳詩祥之生前住所地，作為本院有管轄權之判斷依據。

、此外，原告主張本院有管轄區域一情，已據被告以：陳詩祥與被告之生前契約並未約定清償地，故請將本件移轉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加以爭執（見本院卷第170 頁），且被告在高雄之服務據點，乃位在高雄市○○區○○路○○○ 號，同有收費明細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81 頁）。因此，原告對於上開生前契約之契約締約地、履行地、侵權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範圍內，既均未見舉證以實其說，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自應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